

六、金融消费者的交易性权利保护

（一）金融消费者安全权保护

安全权包括消费者生命安全权、健康安全权、财产安全权等，最早出现在英国 1215 年的《大宪章》第 39 条中：“凡自由民除依法判决或遵照国内法律之规定外捕。” 1962 年 3 月 15 日，美国总统肯尼迪向国会提出的《消费者权益法案》中就提到了安全权。1985 年的《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不受危害列为首要条款。我国在 1993 年颁布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一次在法律中明确规定了消费者享有安全权。金融消费者的安全权保护主要包括存款资金安全的保护及非存款金融资产安全权的保护及与金融犯罪相关的安全权问题。

（二）金融消费者隐私权保护

法律界和金融界普遍认同美国 1999 年 11 月 12 日颁布的《金融服务现代化法》的金融隐私定义：非公开的可确认个人的金融信息包括：（1）消费者向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2）与消费者进行的任何交易或向消费者提供的任何服务所获得的信息；（3）金融机构从其他途径获得的任何信息。为此，金融隐私权是信息所有者对其非公开的金融信息享有的控制和支配的权利。

金融隐私权是具有财产权性质、并由主体支配的权利，即信息持有者对其信息拥有某种财产权。对金融隐私权的保护构成信用征信体系及其他所有当事人信息财产权利的基础。金融机构由于过度收集信息，存储信息不当、业务外包泄密和征信记录不良等侵犯消费者的利益。金融隐私权在消极方面，包括与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的交易中，有要求交易相对人不得任意透露信息的权利，可以对抗来自其他第三人的不当侵犯；在积极方面，个人可以请求交易相对人改正对其产生不当影响的不实金融记录。

（三）金融消费者知情权保护

1962 年 3 月 15 日美国总统肯尼迪在向国会提交的《消费者权益咨文》中明确提出消费者四大基本权利之一的知情权。消费者的知情权是指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时，知情商品和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金融领域的信息不对称使得消费者的知情权收到较大妨碍，由于金融产品的价格由未来的现金流的折现构成，未来现金流的预测是否准确取决于信息的准确和充分，为此消费者的知情权收到抑制将会进一步影响公平交易。

与该权利相关制度即信息披露制度，是指通过表内确认和表外揭示两种方式，及时发布和对外公开一个企业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帮组使用者进行各种经济决策的过程和方法。商业信息披露制度最早起源于 1720 年英国的《反金融欺诈和投资法》，该法的鱼贯规定时信息披露制度的雏形，现代意义上的信息披露制度规定于英国 1884 年《公司法》，该法关于公司募股时须将招股章程交由公司注册处注册的规定开信息披露制度之先河，并在 1900 年《公司法》中得到了进一步发展。

（四）金融消费者公平交易权保护

消费者在金融合同缔约上的弱势使“契约及公正”的古典契约理论崇尚的理念失去了光芒，消费者的基于平等主体的民法体系下的弱势地位，必须借助于政府干预来寻求公平与正义。为此，在金融消费者保护监管中，对合同条款和缔约条件进行干预是保护金融消费者的核心。

与该权利相关的制度有冷却期保护制度，是指消费者在签订合同后的一定时期内，不负违约责任的前提下解除合同的权力，因为合同生效是在消费者的冷却期之后，所以该措施是先于合同关系的一种保护制度。另一相关制度合同条款控制保护制度，是指合理期待原则和显失公平原则是对消费者概括同意合同条款的法律效果进行修正，以达到实质公正与公平的一个重要标准。这些原则从消费者的合理、公平获益角度实施对金融合同条款控制，比较有效。